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711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

被告 王劍忠

劉慧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事件。經查，依原告所提出住院同意書明文記載：「如有爭訴，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，堪認兩造就本件醫療費爭議已有合意管轄約定，依前開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除其他審判籍之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